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狮子庙镇农事服务中心（朱家坪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狮子庙镇农事服务中心（朱家坪村）。
2. 工程地点：栾川县狮子庙镇朱家坪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砖混结构农产品加工用房 1200 m²，硬化农作物晾晒场地 450 m²，包含给排水、电气安装及屋面防水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捌仟元整（¥ 200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孟红艳。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监理）证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